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3〕26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评价的有关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，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健全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各项工作，现决定开展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等教学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同行评教

1. **评价对象：**本学期全部授课教师（包括内外聘教师）。
2. **评价时间：**2023年6月19日—2023年6月30日。
3. **评价方式：**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评价。
4. **要求：**各教学单位将同行评教结果汇总表及分析报告，纸质及电子版于2023年7月4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。

### 二、学生评教

1. **评价对象：**本学期担任教学的教师（包括内外聘教师）。
2. **评价时间：**2023年6月19日—2023年6月30日。
3. **评价方式：**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评价。
4. **要求：**

(1) 全体学生都要参加网上评教工作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和负责的态度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。

(2)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督促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本学期评教，教务处将及时反馈跟踪学生评教情况。

### 三、领导干部听课

1. 听课人员：全校校领导，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、教辅机构副处级及以上中层干部。

#### 2. 听课次数：

(1) 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其中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；学校分管领导每学期听思想政治理论课须2次以上。

(2)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；

(3)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。

3. 听课范围：面向全校本科生、预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#### 4. 要求：

听课过程中，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填写，逐项评价，及时反馈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请于2023年6月5日前将听课记录表纸质版报至及教务处。

### 四、教学督导工作

1. 听课要求：校院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。

#### 2. 工作要求：

(1)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督导员每学期需撰写一篇督导工作总结。

(2) 校院级教学督导员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将听课记录表纸质版及工作总结报至及教务处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位老师和学生按照评价标准实事求是，客观、公正进行评价。

2. 课堂教学评价数据，是合格评估和学校质量监控重要的支撑数据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通知到位，实时跟踪、督促，保证学生评教参评率，同行评教的有效性，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丽红（13847140711）

报送地点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云谷校区行政楼 209 办公室）

